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即蔡達三之遺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被繼承人蔡達三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蔡達三所遺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及其股票股利，准予變賣。

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蔡達三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非於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，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；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遺產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；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，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，民法第1181條、第1179條第2項後段、第113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於親屬會議無法召開時，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變賣遺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蔡達三於民國103年1月1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且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業經鈞院以104年度司繼字第1447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嗣後聲請人依法管理被繼承人蔡達三之遺產，且向鈞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亦經鈞院以108年度司家催字第25號裁定准予為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法進行公示催告程序。現公示催告期滿，茲因被繼承人蔡達三尚滯欠95年、97年至101及103年地價稅計新臺幣(下同)3,157元，惟被繼承人所遺現金遺

產尚不足以清償債權，聲請人為清償債權，自有變賣被繼承人遺產之必要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蔡達三死亡後，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且其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本院爰依聲請選任聲請人為蔡達三之遺產管理人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4年度司繼字第1447號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，揆諸前開事實，自難期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能召開，進而同意聲請人變賣被繼承人之遺產，執此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變賣被繼承人蔡達三之遺產，自屬有據。又聲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，已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08年度家催字第116號裁定准予為公示催告在案，現公示催告已期滿，而被繼承人之現金遺產並未足以清償債權，亦經聲請人提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函文影本、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文表暨支票影本等在卷可證，是聲請人為清償債權，確有變賣遺產之必要。依前開規定，其聲請准予變賣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舒涵

附表：被繼承人蔡達三所遺之股票

編號	證券代號及名稱	股數
1	證券代號：2882 證券名稱：國泰金	35

